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9〕44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次 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各毕业生班级：

为深入推进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的建设，培养科学与人文和谐发展的创新型人才，根据我校 2000 年 2 月 20 日正式颁布的《东南大学关于重申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为必修学分的规定》（校机教[2000]02 号），学校决定对 2019 届毕业生开展第二十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本次检查由学籍科和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主持，检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由各学院教务助理、各学院

毕业年级辅导员参加实施、各班班长予以配合。根据实际情况，本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将进一步严格考核。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1、根据《大学生手册》中“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对于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的要求是：**提交 8 张文化素质教育讲座听课表，完成 2 篇读书报告。**

(1) 学生可在听取讲座后直接从教务处主页“下载专区”里的“文化素质教育”板块中下载听课表，并按要求认真填写。

(2) 完成两篇读书报告，每篇字数不少于 1500 字，要求主题鲜明，叙述清楚、行文流畅，能充分体现真情实感与深度思考，严禁抄袭。

2、各毕业班于 5 月 12 日前汇总本班同学申请获得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的相关材料（**8 张听课表，2 篇读书报告**）。请将听课表与读书报告分开汇总，同时所有材料要求按照学号排列，并将统计结果报各学院毕业年级辅导员审核。各学院毕业年级辅导员对各毕业班交来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给出可以获得和不能获得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的建议并签字，于 5 月 13 日至 17 日将相关材料（成绩单、听课表、读书报告等）报给各学院教务助理。各学院于 5 月 30 日之前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毕业班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实践成绩的录入，并将所有材料报送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九龙湖校区教

五 201) 检查、复核、存档。

3、对于积极参加学校文化素质教育的组织工作，申请直接获得该实践学分的同学，需按照要求提交由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校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审查合格后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办理。

4、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毕业生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由丁家桥校区教务办负责组织。

5、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第二十次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发动。

6、开展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学分检查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今年的检查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准确、及时，本项工作也将列入学院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4月1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4月1日印发